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百富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清堯)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北山段 1323、1325、1335、1337、1339、1346、1347、1353、1358 地號等 9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使用管理科 217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附件四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簽證頁缺承辦技師簽署核章。

四、土方開挖：圖 4-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1)各剖面之建築物剖面(含基礎)請完整呈現。(2)各剖面請標示推估地層分界、地下水位。(3)臨康寧街 169 巷之既有擋土牆部分拆除，請於相關平面及剖面圖標示。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擋土牆分析有關地下水位的考量，請參考鑽探報告地下水位之建議值。
2. TYPE A、TYPE D-1 最後一階地錨自由端長度僅分別為 3.7 公尺及 3.6 公尺，皆小於規範要求之 4 公尺，請檢討說明。
3. 依鑽探報告建議基礎開挖採用連續壁配合內支撐工法較佳，本案設計擋土措施主要採排樁+地錨之理由請說明。
4. 圖 4-6(3)既有擋土牆補強設計圖：(1)既有擋土牆補強基礎版與地下室排樁共構，請說明施工順序。(2)請釐清新增牆面及基礎版如何與既有擋土牆結合，以發揮整體擋土功能。
5. S6A-2~ S6A-8 地錨剖面圖及支撐剖面圖：(1)各剖面圖請依實際地形繪製。(2)既有擋土牆及其上邊坡仍位在假設滑動面範圍內，建議進行 TYPE A 開挖完成(EL+6.5)時之整體邊坡穩定分析。
6. P. 4-23 圖 4-4(1)X2 剖面右側應無既有雜使駁坎請確認。
7. W1 擋土牆形式有兩種，請於圖面上分開標示以利判讀。附錄二中編號請一致，另兩者計算中承載層摩擦角及超載值為何不同?請說明。
8. 既有擋土牆補強中，因附件七中有 P1 與 P2 之力，並樁有垂直及水平間距，因此請說明是採用單樁還是雙樁設計? 另外基樁是否有檢核樁頭變位及穿孔應力檢核?請補充說明。P4-30 圖 4-6(3)請說明該補強設施與地下室排樁與既有擋土牆結構是否相連?
9. 既有擋土牆拆除與重作新擋土牆及臨時擋土排樁、開挖等其施工順序為何?請說明。

10. 東側既有擋土牆於原始照內是扶壁式擋土牆，現狀況是地錨式擋土牆，安全性分析時採用何形式?請說明。另新設補強時如何處理該地錨請說明。
11. 地下室開挖支撐時如何將岩壓納入分析請加強於本文中說明。

七、監測系統：

1. 依圖 6-1 監測平面配置圖，W1 擋土牆未配設永久性監測系統，建議增設 W1 擋土牆之傾度盤觀測。
2. S6A-1：基樁及監測位置平面圖：基地東側⊗8~⊗9 區域採大斜撐系統作為開挖擋土措施，由於該擋土系統穩定性較差，該區僅配置 SI9 土中傾度管，建議該區域增設幾處壁內傾度管，以了解排樁變位狀況。
3. 圖 6-1 監測平面配置圖：(1)建議東側新設 W1 擋土牆設置傾度盤。
4. S6A-1 基樁及監測位置平面圖：(1)圖面請套繪既有擋土牆及建物。(2)東北側既有地錨擋土牆建議設置傾度盤、上邊坡設置傾度管及水位觀測井。(3)建議 TYPE A 於 BH-3 鑽孔附近及 TYPE D 於 BH-9 鑽孔附近增設地錨荷重計。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補附都審要求建築線退縮 1.5 公尺綠化後再設人行步道之紀錄等圖說。
2. 請補附基地最北側臨路狹長部分之現況照片並釐清該部分如何設計。
3. 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專章放寬部分，請補強需放寬至 8.05 公尺及 8 公尺之理由。
4. 煤坑分布之分析，應增做一剖面圖，標示斜坑、片道與基地之空間關係並標示數據資料。
5. 基地東側地界擋土牆之補強擋土牆施作及地下室開挖排樁及地錨施作之工序，應補充說明其安全性。
6. 東南側現有駁坎拆除與地下室開挖排樁之施作工序，建議補充說明能確保下邊坡之安全。
7. 地錨施作在西側部分，是否影響既有通路，應補充說明。
8. 有關地下水位之描述及是否有受壓水層之情形，請補強說明。
9. P. 4-3, 6, 6.3 安全檢核…請修正，邊坡穩定分析請依實際分析陳述分析說明，並加一處分析側面。
10. 既有擋土牆補強方式詳細說明並說明地錨將拆除。
11. 長期維護管理計畫針對抽水機部分，建議定期(每三~六個月)測試，以維正常功能。
12. P. 4-29，圖號 4-6-2，W1 擋土牆展開圖，TYPT-1 段，(對照 P4-27，圖號 4-5)，其基礎施工開挖約從 EL+19 挖至 EL+14，距界外鄰房較近，請說明是否設置開挖擋土措施；另部分 W1 基礎板高程約與鄰房地高程 EL+15 同高，宜注被動土壓回填高程對鄰房影

響。

13. 請檢視 W1 擋土牆基礎開挖至 EL+14，基樁第一階地錨高程 EL+19，請注意施工衝突。
14. 滯洪池抽水馬達建議連接緊急供電設施電源，以防停電無法運作。
15. 本案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15.5m 在 12m 以上，另地下層開挖亦超過三層之建築物，適用「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建議地下層開挖時東北側之既有地錨擋土牆及邊坡安全併入審查項目。
16.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倘有地下層外牆外露情形應依規定設置複壁請檢討。
17.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擋土牆安全維護距離請檢討標示。
18. 本案領有 82 年雜項使用執照，原始地形認定請依雜項使用執照地形內容或相近年份地形圖資檢討。
19. 基地周遭請檢討是否造成裡地及留設裡地通路。
20. A3 檢核表綜合意見欄建築師未簽證。
21. 坡度分析合理性請釐清，並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檢討辦理。
22. GL 認定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另於平面及剖面圖上(以分色或粗線)標示清楚 GL，並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23. 1.5 公尺人行步道免退縮專章部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專章及圖說完整標示清楚提案位置並補充說明提會規定及理由。
24. 一層平面圖請將喬木移除另請完整清楚標示室內外高程、GL±0、擋土牆高度、GL 分界線、樓層分界線、剖面線位置等相關資料。
25. 提案單請敘明本案辦理歷程時間點與作業項目並補述都審進度。
26. 原有雜使圖說請另圖標示本次申請範圍，另請於平面圖註記既有合法設施領有雜使之使照編號並說明那些擋土設施將予保留或拆除。
27. 有關專章提案四~五級坡擋土設施補強及排水設施，是否已有納入水保計畫審查，倘已納入水保計畫內，則無需提會審查。
28. 地下一層平面圖門廊外側為何有近 40 公尺寬大破口，請釐清。
29. 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除了西南側面寬 8 公尺提審放寬，為何側邊也有破口，請重新確認並完整標示基地內外室內外之高程。
30.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31. 基地內外之新設及既有擋土設施請完整明確標示於相關圖面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32. 鑽探報告請補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封面。
33. 報告書編排請依「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規

定確實裝訂排序並標示頁碼，非以圖號或章節帶過，且無須重複放置圖說。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2點第1項第5款規定，因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審議會要求樹穴應沿道路邊設置，致使本案之人行步道需從道路邊先設樹穴後再留設寬度1.5公尺人行步道，目前基地內已規劃人行通道，無礙人行功能，故尊重其都審要求，同意基地得免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1.5公尺人行步道。
3. 本案擬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第6點規定，申請基地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西北側留設8.05公尺及西南側開口留設8公尺，原則同意設置。
4.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有關GL認定規劃部分請釐清，釐清後若無變更本次建築物配置，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反之，如涉及變更建築物配置，則應提會審查；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2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